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1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國泉

被 上訴 人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33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、2項規定，倘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以，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

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25日12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○○市○區○○○○○○道路口處時，因有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，為警當場舉發，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。經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114年9月1日南市交裁字第78-SYAQ50607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「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」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114年度交字第133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：上訴人當日經過崇明路由北向南行駛，綠燈時越過停止線，左方快車道前方有2輛自小客車，左方旁邊有1輛中型廂型休旅車，後面又有1輛自小客車行駛，上訴人與中型廂型休旅車併肩而行，到路口中央時崇明路號誌由綠燈變成紅燈，崇明路口有幾輛機車等待兩段式左轉，上訴人待廂型休旅車及自小客車經過後，在路口3分之2處左轉崇道路，被在距離路口約40至50公尺樹下（崇道路門牌20號）玩手機之員警攔下，表示須等崇道路綠燈才可通行。然崇明路未強制機車要兩段式左轉崇道路，申訴後，員警改口稱上訴人於崇明路闖紅燈，明顯說謊。上訴人進入崇明路時是綠燈，並與中型廂型休旅車並行，員警根本看不見上訴人及系爭機車，若上訴人闖紅燈則廂型休旅車及後面自小客車是否也闖紅燈，員警為何不取締放行？由此可證上訴人沒有闖紅燈。

四、經核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，無非重申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判決論駁不採之事實主張，泛稱原處分為不當，然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其對原

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又縱有其他車輛違規，亦屬是否應另行舉發、裁處之問題，無礙上訴人有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，上訴人不得執此免除本件違規事實應負之罰責。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五、上訴審訴訟費用（裁判費）7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六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顏　珮　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